2018年畜禽屠宰监管“扫雷行动”

实施方案

为切实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，开展好2018年畜禽屠宰监管“扫雷行动”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贯彻落实畜禽屠宰监管法律法规及配套规章制度，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，坚持问题导向、标本兼治，以实施畜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、推进标准化建设为抓手，以宣传贯彻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》为重点，以落实畜禽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目标，保持高压态势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屠宰病死畜禽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，有效维护畜禽产品质量安全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落实畜禽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**全面落实畜禽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要求屠宰企业建立标准操作规范，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操作规程，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制度，规范畜禽屠宰生产活动。鼓励屠宰企业申请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、质量管理体系（ISO）等认证，提升屠宰企业管理能力。建立屠宰企业信用记录制度，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**（二）落实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。**按照农业农村部和自治区部署要求，实施畜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，从质量安全要求、机构人员、设施设备、畜禽入场管理、屠宰过程管理、产品出场管理、制度建设等方面规范屠宰企业建设运行。把畜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作为屠宰企业基础性要求，全面推进屠宰企业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进程，提升屠宰行业发展水平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。

**（三）提升企业品牌化销售水平。**自营型牛羊屠宰企业年内全部实现品牌化销售，结合区域品牌提升行动，进一步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，丰富和促进区域品牌提升，增强市场竞争力。严格落实畜禽产品“两证两章”准出制度，实现市场-企业-畜主的肉食品可追溯，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肉食品市场秩序。

**（四）紧盯重点监管目标。**加强屠宰企业日常监管，建立健全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强化小型畜禽屠宰场点监管。加大资格清理、压点提质力度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坚决予以取缔，加快调整产业结构，做好淘汰落后产能的减法。强化“代宰”行为管理，有“代宰”业务的屠宰企业，要与待宰者签订委托屠宰协议，严厉打击“只收费、不管理，只宰杀、不检验”等行为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认真做好清理排查、提质升级工作。**各地在巩固近年来“扫雷行动”“专项整治”已有成果的基础上，继续积极开展“清理整治”行动，取缔问题屠宰企业。各地要联合相关部门，加大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力度，加快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，为屠宰行业健康发展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。

**（二）加快推进畜禽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。**各地要按照自治区农牧业厅印发的《内蒙古自治区畜禽屠宰标准化建设（2018-2020）实施方案》（内农牧规发〔2018〕3号）要求，抓好各类人才队伍组建培训、法规政策宣传、技术示范指导、督导检查等工作，不断优化监管队伍建设、持续提升监管能力，助力标准化创建工作深入发展，推出一批标准高、管理严、质量优、品牌响的标准化屠宰企业。为“扫雷行动”树立标杆。

**（三）加强组织部署工作,严厉打击屠宰环节违法活动。**针对城乡结合部、屠宰企业周边、私屠滥宰专业村（户）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和多发区，采取主动查处和举报核查相结合、定期巡查和飞行检查相结合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等方式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、屠宰病死畜禽、添加使用“瘦肉精”等违法行为，严防不合格畜禽进入屠宰企业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**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18年8月底前）。**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整治任务，完善整治措施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安排部署畜禽屠宰监管“扫雷行动”。要通过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普及肉品消费知识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**（二）排查清理阶段（2018年9月初至10月底）。**对本地区重点区域、重点场所、重点对象全面排查，建立所有屠宰企业台账及明细表，标注企业所在位置的详细经纬度，完善违法线索举报奖励机制，研判分析风险隐患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。

**（三）重点整治阶段（2018年11月初至2019年5月底）。**针对排查清理阶段发现的问题和质量安全隐患，联合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严厉打击畜禽屠宰违法行为，化解风险隐患，关停、取缔不合法和严重违法的屠宰企业。

**（四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19年6月）。**全面总结“扫雷行动”实施情况，系统梳理整治行动开展情况、主要成效、经验做法和存在不足，借鉴和推广经验做法，完善相关工作。构建屠宰监管长效机制，创新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，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提升屠宰行业整体水平，维护生产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地要充分认识“扫雷行动”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久久为功，深入推进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全程参与部署、督导、总结等各环节，要加大投入力度，着力解决老问题，化解新矛盾，全面提升屠宰行业水平，切实维护畜禽产品质量安全。

**（二）加强部门协作。**各地要强化部门协调配合，建立联动机制，联合开展专项整治。特别要加大与生态环境、公安等部门的协作力度，强化压点提质、打击违法等工作，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；要继续完善案件移送机制，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案件调查取证等工作。各地要统筹协调，指导屠宰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。

**（三）加强制度建设。**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，从完善企业诚信体系建设、落实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、强化屠宰企业与养殖场及销售终端衔接等方面着手，进一步健全肉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。督促畜禽屠宰企业落实各项生产制度，夯实屠宰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措施。

**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**各地要及时宣传畜禽屠宰监管“扫雷行动”进展，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要建立舆情监测制度，认真核查处理媒体披露的问题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要做好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宣传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和信息，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肉品。

**（五）加强信息报送。**要健全完善畜禽屠宰监管“扫雷行动”信息报送机制。案件信息实行月报制度，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畜禽屠宰监管“扫雷行动”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）和移送公安机关的大要案详细案情。2019年7月1日前报送畜禽屠宰监管“扫雷行动”工作总结（包括整体情况、主要措施、存在的问题、下一步工作安排等）。各地在畜禽屠宰监管“扫雷行动”中好的经验做法、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报厅畜禽屠宰管理处。

联 系 人：刘永强

联系电话：0471-6651713

传 真：0471-6651754

电子邮箱：2997585902＠qq.com

附件：2018年畜禽屠宰监管“扫雷行动”情况统计表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盟市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填报人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宣传培训情况 | | | | 举报核  查情况 | | 屠宰执法情况 | | | 行政执法案件查处情况 | | | | | 案件移  送情况 | | “扫雷”行动工作成效 | | | |
| 媒体宣传 | 发放宣传材料 | 举办培训班次 | 培训人员数量 | 接报数量 | 查实数量 | 全省开展执法次数 | 出动执法人员数量 | 开展联合执法次数 | 立案件数 | 涉案物品数量 | 货值 | 罚没金额 | 曝光案件数量 | 移送件数 | 追究刑责人数 | 清理小型屠宰场点数量 | 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  数量 | 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数量 | 捣毁私屠滥宰窝点数量 |
| 次 | 份 | 次 | 人次 | 起 | 起 | 次 | 人次 | 次 | 件 |  | 万元 | 万元 | 件 | 件 | 人 | 个 |  | 万份 | 个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畜禽屠宰监管“扫雷行动”情况统计表

注：填写涉案物品数量、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数量时，请注明计量单位。